

錢櫃公司與好樂迪公司再度申報結合，公平會還是不准！

KTV前兩大龍頭錢櫃公司與好樂迪公司合二為一後，其他競爭者能否有效箝制KTV價格？

■撰文＝潘旻蕙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專員)

前言

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錢櫃公司)曾於民國95年12月擬與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樂迪公司)進行吸收合併，依法向公平會申報結合，經公平會3度決定禁止結合後，參與結合事業提起行政救濟，最高行政法院100年9月29日100年度判字第1696號判決維持公平會決定，全案終局確定。本次錢櫃公司擬收購好樂迪公司之全部股份，並直接或間接控制好樂迪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屬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所規定之結合型態。因參與結合事業市場占有率已達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申報標準，且無同法第12條所規定除外適用情形，故依法再次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審理過程

公平會為審議本結合案，除函請主管機關及相關事業提供資料及對本結合案之意見，並委外辦理「視聽歌唱服務之消費者行為調查」，更於108年6月間召開座談會，會中邀請錢櫃公司及好樂迪公司與會就本結合案進行報告外，並邀集學者專家、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上下游業者及水平競爭業者，針對本結合案有關市場界定，及結合後對國內唱片、音樂著作權授權及視聽歌唱服務之影響等事項充分討論，

以廣納各界之意見。

競爭評估

公平會依據調查結果界定產品市場為「視聽歌唱服務市場」，該市場所屬事業係「以提供視聽伴唱設備及場所為主要服務」之事業。地理市場部分，基於考量參與結合事業以遍布全國連鎖店型態與全國各地視聽歌唱業者競爭，則以全國為地理市場之觀察面向；又考量消費者通常於日常生活圈、短程路網之個別縣市內選擇消費場所，及參與結合事業營運範圍重疊彼此間具有競爭關係之區域，故併同觀察雙北市(台北市及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6個區域地理市場之競爭情形。

衡酌參與結合事業在結合前即為市場上前兩大業者，相互為最主要之競爭對手，結合後視聽歌唱服務市場之前兩大事業直接相互競爭態勢消失，且從消費者移轉選擇及其他競爭者之競爭能力而論，參與結合事業結合後將顯著減損視聽歌唱服務市場之競爭機能，有提高價格之高度誘因與能力，消費者或競爭者並無法有效對抗、抑制，具有顯著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又徵詢各界意見，亦有上游業者唱片公司、伴唱產品代理業者、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及消費者保護

團體等表達對本結合案有限制競爭疑慮。

再者，本結合案對參與結合事業自身雖有明顯經濟利益，但參與結合事業對本結合案相關不調漲價格、不減少服務內容等承諾，仍無法解決結合後，長期因市場消除主要競爭對手所產生提高價格之誘因，因此認定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不明顯。

結論

經公平會綜合評估後，認為本結合實施後整體經濟利益並不明顯，但具有顯著減損視聽歌唱服務市場之競爭機能，且有提高價格之高度誘因與能力，消費者或競爭者並無法有效對抗、抑制，具有顯著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因此，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禁止其結合。 